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11年5月31日會議討論選舉呈請機制及財政資助計劃  
跟進資料

此文件應委員於2011年5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提供資料。

**選舉呈請**

選舉是否有效

2. 委員詢問終審法院可否裁定一個立法會選舉無效。擬議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6條規定選舉須推定為有效，除非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分別在聆訊選舉呈請或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選舉」的釋義按第3條指在換屆選舉中選出議員的選舉或選出議員的補選。

村代表選舉越級上訴機制

3. 委員查詢我們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提出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的的原因。提出越級上訴機制的建議的原因在於村代表職位在具憲制重要性的選舉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從速裁決質疑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不但對鄉村社區有好處，亦對村代表參與選出相關的立法會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的議員有利。村代表參與這些選舉的詳情見2011年1月17日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編號CB(2)798/10-11(3)），節錄於附件。

針對原訟法庭決定的選舉呈請上訴期限

4. 為回應委員的建議於2011年6月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同意把有關上訴期限延至14個工作日，以給予感到不滿的一方更多時間考慮是否上訴，如果決定上訴，有更多時間準備。

## 要求原訟法庭提交報告

5. 《立法會條例》第 67(6)條規定原訟法庭必須遵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委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可否也要求原訟法庭提交報告。雖然《立法會條例》之內未有明文規定，但如果立法會秘書處希望原訟法庭提交報告亦可以提出有關要求。然而，原訟法庭並無責任照辦。

## 《立法會條例》第 56 條及第 71 條的草擬問題

6. 有委員詢問為何現有第 56 條的最後一句採用「該項選舉」的字眼而擬議修訂後的條文中卻採用「該選舉」。我們細閱了《立法會條例》，並注意到該條例中也有其他地方採用「該選舉」，例如第 12 條及附表 3 第 7 條。所以，建議將“該項選舉”修訂為“該選舉”並不影響第 56 條的法律效力。

7. 有委員建議擬議修訂後的第 71 條的標題應當簡化。雖然我們認為建議的標題準確反映該條的範疇並且清晰，但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將中文標題由「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並不令作為失效」修訂為「某人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其作為失效」。

## **財政資助**

8. 《立法會條例》第 60J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I 條規定如果出現選舉呈請，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被裁定、放棄或終止。理據如下。

9.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規定，選出議員在該項選舉中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已喪失，是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之一。喪失資格即不能根據《立法會條例》或《區議會條例》領取財政資助。就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而言，只有下述候選人合資格領取財政資助—

- (a) 一名當選為議員的候選人；或

- (b) 一名未當選為議員但並非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且得到有關界別／選區內有效票總數的 5%。

就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領取財政資助的資格的要求相類似，包括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10. 此外，在有競逐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獲的財政資助是每票 12 元，或為選舉開支限額 50% 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以最低者為準。如果呈請是基於該選舉的點票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法庭可能重點該功能界別／選區所有候選人的選票，因此影響每個候選人／每張候選人名單得票數目，財政資助的款額也相應有變。這也可能影響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是否符合獲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5% 的要求。

11. 財政資助是由公帑支付（《立法會條例》第 60G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60F 條），必須審慎處理，在絕對肯定受助人是合資格前不應支付。

### 區議會補選

12. 《區議會條例》第 33(2) 條規定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民選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委員詢問可否將有關期限延至 6 個月。我們認為 4 個月的期限合理，不應修改。在議席出缺後，我們需時安排補選。如果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6 個月不得舉行補選，則相關區議會選區的選民可能因代表他們的議席不恰當地長期懸空，而不能得到區議員提供的公共服務。4 個月期限也與立法會選舉安排看齊（《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

立法會CB(2)798/10-11(03)號文件摘錄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條例》中的選舉呈請機制  
及相關事宜

村代表選舉

19.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由鄉村的居民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四年一任，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原居民代表負責處理一切與該等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村代表如獲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委員選為鄉委會主席，則是區議會當然議員。

20. 村代表也有資格參選立法會選舉或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村代表如獲選為鄉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特別議員，則合資格獲提名為立法會鄉議局界功能組別候選人。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村代表如獲選為鄉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特別議員，則合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鄉議局界別分組21席之一的候選人。根據《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下屆行政長官選舉鄉議局界別分組議席將增至26席。

21. 由於村代表議席在憲制上的重要性，從速裁決質疑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不但對鄉村社區有好處，亦對村代表參與有關的立法會功能組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的議員有利。因此，就村代表選舉設立越級上訴機制是合理的。